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滔滔、李千目、张宇

2020年7月20日